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十七至八十九

吏部

處分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十七

吏部

旨仍革處分例

官員開復二取職名遲延

開列應議職名

議處出師

官員

兩

任內議敘

議處

官員

兩

行

內議敘處遇

赦

合辭具題

從重歸結

旨從嘉慶九年

諭

謝正原英安二員。均經革職。特降諭旨以主事錄用。

已屬邀恩。均不准其捐復。嗣後遇有似此加恩錄用

之員。在吏部呈請捐復原官者。該部即行飭駁。毋庸

隨摺聲請。○又奏准。知縣緣事議以降一級調用。奉

旨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如引

見時奉

旨著照部議降調者。呈請捐復時令繳降一級銀兩。
捐復原官。如奉

旨以縣丞用者。呈請捐復原官時令繳降二級銀兩。
始以知縣原官補用。○十年奏准。原例內開。內
外降級革職留任人員。除翰詹科道藩臬以上。
革職留任。不准捐復外。其餘人員。降級革職留
任。例無展參。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
報捐。具呈戶部。移咨吏部覈明案由。除係姦贓

不法不准捐復外。其餘俱准捐復。咨覆收捐後。
知照吏部彙題銷案。至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及部議降

調革職奉

旨從寬留任。降調革職後。經該堂官督撫奏留。或奉
旨留任。給予年限開復人員。業已邀

恩格外。俱不准其捐復。

十八年改定。照尋常捐復之例。酌加十分之五。一體准其

報捐銷案。附入彙題。至革職有餘罪人員。仍應查明原案

情節。分別准駁具奏。如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
者。照革職捐復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

者。酌加十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
滿徒已竣。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
之六。原擬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
疆發遣。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其僅止捐復原
銜。並降捐職銜者。仍照本例報捐。毋庸令其加
等。○又議定。捐復人員。定例於具呈時。均令其
呈明有無欠項。及完欠若干。由戶部查係例限
已逾。或未逾而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即令照數
全繳。方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尚在例限以內
者。准其先行報捐。仍將未完銀兩。著落該員。按

照年限如數全完。一面知照吏部。儻逾限不完。
已選者即行解任。未選者停其銓選。若報捐時。
將欠項隱匿。不行聲敘。事後別經發覺。將所捐
之官註銷。仍照隱匿例治罪。○又議定滿漢文
員革職離任等官。有情願捐復原銜者。准其報
捐。至京察大計。六法各官例不准其捐復原銜。
但此項人員。止因不能臨民蒞事。究無姦贓情
罪。仍准其捐復原銜。並加捐至原銜以上。皆不
准補用。○又奏准降革人員。奉

旨引

本部照准。其原奏准酌照本處因公薦員

見後。仍照部議降革者。其原案情節。本屬因公。該員既踴躍急公。有心報效。應一體報捐補用。○又奏准。降革人員。應將續叅降革註冊各案。分別報捐。如具呈時。漏報續叅降革處分。覈明該督撫查叅日期。在該員未經離任之先者。將漏報之案。令其加倍報捐。如係該員離任以後。該部查明檔冊指出。准其逐案報捐。○十二年

諭嗣後凡外任官員。有因公獲咎。送部引見。經朕特旨改用京員。仍請捐復原官者。該部即將原呈駁回。毋庸入奏。○又奏准。凡大計案內。効叅有疾休致。現經

更治調治痊愈者。均照隨時休致之例。於正項之外。
酌加十分之五捐復。○又奏准接

駕並慶祝

萬壽。

諭。本日吏部奏不准捐復各員。內有陸費元鑄一員。因
賞給職銜。及原品休致人員。一體報捐。○十三年
天津縣任內。辦理撥船。失察經紀人等。得受錢文。私
放船隻革職。本年春間。朕巡幸淀津。該員於途次接
駕。業經降旨加恩以縣丞錄用。是該員已得進身之
路。不思勉力圖效。必欲捐復原官而後已。豈國家起

廢之典。可以出貲倖進乎。所有陸費元鑄呈請捐復原官之處。著不准行。嗣後各廢員內。有似此已經邀恩。復懇請捐復原官者。該部即當照例批駁。毋庸再行入奏。○十九年

諭。金湘由黑龍江贖罪回籍。捐復原官。本應照例加倍報捐。念其投效軍營。著有微勞。著令其於已交捐項外。再補交十分之五。嗣後新疆放回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如在軍營出力奏准者。著即照此例辦理。○二

十四年

諭。吏部奏捐復人員。照例分別准駁。請旨一摺。申啟堂

曾崑圃蔣濟川俱著准其捐復胡兆蘭准其改捐內閣中書其林紹光一員部擬不准捐復所駁甚是向來各省道員內用應補郎中知府內用應補員外郎今林紹光係由知府甄別降調之員何得援照內用員外郎之例呈請改捐嗣後凡降調道員呈請改捐郎中降調知府呈請改捐員外郎者吏部毋庸奏請俱照此例批駁○道光元年奏准科道因公降革呈請改捐部屬編檢因公降革呈請改捐中書者俱予叢辦○又奏准奉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員不敢捐復原官呈請

降捐改捐者。亦予覈辦。○又奏准。公罪中情節較重者。不准捐復。如濫差。斃命。因公派斂之類。○又奏准。近

京五百里內。疏防盜案。特參革職者。不准捐復。

○又奏准。失察邪教。釀成滋事重案。係例不准抵者。不准捐復。○十二年定嗣後各直省有降

捐。捐復之員。均赴部具呈。聽候覈辦。毋得由各

該督撫奏請。以杜徇私。○二十四年奏准。各項

降革例。准捐復降捐人員。在外捐輸。如該員原

犯案由漏未聲敘。係鄰省督撫。無從查覈。原案

者。該督撫免其失察處分。將本員分別遺漏之。

輕重。酌量議處。係本省督撫。本有案卷可覈者。
摺內如有漏敘。將本員與督撫分別議處。並將
該員等降革原案漏敘情節之處。分析奏明。應
否准其報捐。恭候

欽定至該員等如有續降續革之案。令照離任未離
任定例逐案報捐。及逐案加倍報捐。州縣以上
各員。捐項交清後。由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又奏准官員失察虧短庫項革職。已將賠項交
清而奉

旨仍行革職者。不准捐復。

如奉旨賞有官職人員准其報捐。其曾任大員。

外官止准其捐至道府
京官止准其捐至郎中 ○ 二十八年奏准官員

遇有應行查訊事件奉

旨撤任開缺者。嗣經訊明無關實降實革。將原叅撤任之案查銷。毋庸送部引

見。○二十九年奏准。本案開復人員。比照錢糧開復。留住留省之例。分別辦理。○咸豐二年奏准。私罪降革人員。投效軍營。保奏開復。並請免繳捐復銀兩。係奉

旨允准者。即欽遵辦理。係奉
旨交議者。仍令分別補繳加五加倍。加倍半捐復銀

兩俟銀兩繳清給咨送部引

見其開復後續有勞績暫行存記俟引

見時一併聲明○四年奏准官員緣事降調並未奉旨拔去原翎者一品至五品仍准戴用花翎六品至

從九品未入流仍准戴用藍翎其大員降至六品以下並凡革職人員一概不准戴用原翎如因本案開復或奉

特旨賞還並續有軍功經該大臣督撫奏請開復原翎者均仍戴用至另案開復或捐復原官不准仍戴亦不准隨案聲請○五年奏准城池並未

失守。而地方被賊滋擾。及地方失守。本無城池。
降革人員。如得有勞績。經督撫大臣。保奏開復
者。俱令補繳加倍捐復銀兩。不准奏請免繳。○

又奏准。失守被擾降革人員。保奏開復。並儘先
遇缺等項。除令其分別加成補繳捐復銀兩外。
其儘先遇缺等項。並令逐層補繳減半銀兩。俟
銀兩繳清。給咨送部引。

見。○又奏准。私罪降革人員。投效軍營。係常例不准
捐復。而情節尚有可原者。如先行捐復。降捐續
有勞績。保奏儘先遇缺等項。免其補繳銀兩。如

未經捐復降捐。得有軍務勞績。保奏開復。除令其分別加成補繳。捐復銀兩外。其儘先遇缺等項。並令逐層補繳減半銀兩。俟銀兩繳清。給咨送部引。

見○又奏准。原在軍營獲咎降革人員。旋因奮勉立功。保奏開復者。免繳捐復銀兩。其另案降革後。留營效力。或投效軍營者。仍令補繳捐復銀兩。○又奏准。降革人員。先行降捐。及僅捐復原銜。續行捐復改捐。若不聲明原案。至捐後自行檢舉。呈明補繳者。如係捐復原官。即照不應重公

罪律降二級留任。儻係始終隱匿。別經發覺。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又奏准革職發遣廢員。如有報捐虛銜者。除實犯姦贓不法。不准報捐外。其餘俱得照常例報捐虛銜。仍不准其捐至原銜以上。亦不准其銓選補用。○七年奏准。降革人員開復後。續因勞績保奏。仍於清單內將開復之案詳細註明。以憑覈辦。如並未開復有案。遽保官階。隨時奏請撤銷。毋庸另給獎敘。○又奏准。宗室道府降革後。呈請捐復道府原官者。由部查覈案情。分別准駁。如請捐京